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金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金琦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建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金琦、胡夏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法》相关条款修订，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废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891,481.5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31,499.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